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0681刑更5号

罪犯汪梦洁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8月12日出生于湖北省汉川市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098419910812276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汪阳村汪家堤三组，现住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回龙村8-5号。

2025年2月25日本院作出(2024)苏068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判处汪梦洁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2025年3月20日，本院决定对汪梦洁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罪犯汪梦洁于2025年6月27日在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医院分娩一子，目前处于哺乳期，不宜收监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罪犯汪梦洁继续暂予监外执行(暂予监外执行时间至2026年6月19日止)。社区矫正执行机关为湖北省汉川市司法局。

